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5〕4号

关于破碎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龙钢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破碎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新兴办新松街。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0.0%。占地面积26545m²，主要建设一条破碎生产线，生产能力为20万吨/年，破碎原料为钢渣、水淬炉渣、铁矿石、石灰石、白云石，破碎后的产品外售。年运行200天，每天8小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 施工期间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车辆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格施工时间（早6点，晚22点）对产生噪声设备要加罩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 运营期间管理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厂区内初期雨水排入雨水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做降尘用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2、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钢渣破碎副产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与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3、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营期主要废气为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物料堆存粉尘、物料装卸粉尘、物料运输粉尘。堆场采取围挡+苫布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在装卸处采取洒水降尘、围挡设施；运输过程中要控制汽车行驶速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同时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生产线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噪声。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运营期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风险防范。项目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落实污染物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人员责任分工，加强现场监管与巡检，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3日

